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1 重要提示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02 号文《关于准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614,837,467.15 份基金份额。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持续 60 个工作日（即持续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报告期末（2026 年 4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271,013.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安全边际的证券精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权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02 号文《关于准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6,614,837,467.15 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持续 60 个工作日（即持续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34,155,335.69
结算备付金	1,416.99
存出保证金	1,395.21
资产总计	34,158,147.89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344,421.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57.95
应付托管费	6,016.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22.36
应交税费	219.09
其他负债	46,354.32
负债合计	420,392.2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2,271,013.12
未分配利润	11,466,742.50
净资产合计	33,737,755.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158,147.89

注：（1）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

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2）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杨亦颖、李雯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15772_B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155,335.69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 34,151,137.89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197.80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以及清算过程中预提的利息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 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416.99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826.15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95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589.51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38 元。上述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以及清算过程中预提的利息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395.21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37.71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38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57.12 元。上述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以及清算过程中预提的利息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 负债清偿情况

-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44,421.98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支付。
-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1,057.95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支付。
-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016.5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支付。
-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322.3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支付。
-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19.09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支付。
-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46,354.32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5,339.70 元，应付交易费用中人民币 2,929.70 元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支付, 剩余款项人民币 2,410.00 元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后支付；预提 2026 年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6,164.82 元，该款项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后支付，若因信息披露机构减免部分年度信息披露费用，冲回该项预提费用产生的收益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预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后支付；预提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4,849.80 元将于本基金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若因本基金终止运作未出具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冲回该项预提费用产生的收益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2,631.71
清算收益小计	2,631.71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2,631.71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其中预提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以及清算过程中上述各项预提的利息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基金净资产	33,737,755.6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631.71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 (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628,503.84
二、2026 年 5 月 6 日基金净资产	33,111,883.49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了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